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6
六、管理建议书	17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心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63590

传真号码：010—82563590

审 计 报 告

BICPA 19A092730 90621620 23156763

永勤审字[2019]第 97 号

心和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心和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心和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

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心和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967,109.10	55,625,733.9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0,050.50	
应收款项	3	900.00	6,200.00	应付工资	63	-18.00	54.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8,913.07	3,652.22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4,968,009.10	55,631,933.9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8,945.57	3,706.2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589,551.93	589,551.93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434,719.35	483,680.30				
固定资产净值	33	154,832.58	105,871.6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8,945.57	3,706.2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54,832.58	105,871.6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5,093,896.11	55,734,099.3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55,093,896.11	55,734,099.3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55,122,841.68	55,737,805.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5,122,841.68	55,737,805.59

单位负责人：伍松　　复核：王建平　　制表：程晓萍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100,293.00		20,100,293.00	13,007,085.55		13,007,085.5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9	766,823.53		766,823.53	453,504.91		453,504.91
收入合计	11	20,867,116.53	-	20,867,116.53	13,460,590.46	-	13,460,590.4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5,278,663.22		15,278,663.22	11,405,528.39		11,405,528.39
（二）管理费用	21	1,445,541.79		1,445,541.79	1,413,614.73		1,413,614.73
（三）筹资费用	24	2,826.79		2,826.79	1,244.08		1,244.08
（四）其他费用	28						-
费用合计	35	16,727,031.80	-	16,727,031.80	12,820,387.20		12,820,387.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140,084.73	-	4,140,084.73	640,203.26	-	640,203.26

单位负责人：伍松　　复核：王建平　　制表：程晓萍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007,085.5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3,504.9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3,460,590.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405,528.3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885,48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10,733.81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801,751.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658,83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21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58,624.86

单位负责人：伍松　　复核：王建平　　制表：程晓萍

心和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心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182U，有效期为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伍松，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300A。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开展资金捐赠、济困救灾、扶贫、扶幼、助医、助学、助教等社会救助活动及慈善公益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

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54,967,109.10			55,625,733.96
其中：人民币			54,960,776.06			55,619,038.25
美元	973.37	6.5063	6,333.04	973.85	6.8755	6,695.71
合计	——	——	54,967,109.10	——	——	55,625,733.96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900.00		900.00	6,200.00		6,200.00
合 计	900.00		900.00	6,200.00		6,200.00

2.1 其他应收款

2.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900.00		900.00	6,200.00		6,200.00
合 计	900.00		900.00	6,200.00		6,200.00

2.2.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建平			6,200.00	100%
合 计			6,200.00	100%

3、固定资产

3.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589,551.93			589,551.93
其中：运输工具	555,634.93			555,634.93
电子设备	33,917.00			33,917.00
二、累计折旧	434,719.35	48,960.95		483,680.30
其中：运输工具	408,471.06	44,841.48		453,312.54
电子设备	26,248.29	4,119.47		30,367.76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4,832.58			105,871.63
其中：运输工具	147,163.87	——	——	102,322.39
电子设备	7,668.71	——	——	3,549.24

3.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589,551.93	434,719.35	154,832.58	589,551.93	483,680.30	105,871.63
合 计	589,551.93	434,719.35	154,832.58	589,551.93	483,680.30	105,871.63

4、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10,050.50	45,507.25	55,557.75	
合 计	10,050.50	45,507.25	55,557.75	

4.1.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0,050.50		10,050.50			
合　计	10,050.50		10,050.50			

北京[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8,913.07	3,652.22
合　计	——	18,913.07	3,652.22

6、净资产

6.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55,093,896.11	640,203.26		55,734,099.37
合　计	55,093,896.11	640,203.26		55,734,099.37

6.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640,203.26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640,203.26 元。

7、捐赠收入

7.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3,007,085.55	20,100,293.00
其中：货币捐赠	13,007,085.55	20,100,293.00
合　计	13,007,085.55	20,100,293.00

7.2 大额捐赠收入

2018 年度心和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3,007,085.55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500,000.00	1,500,000.00
李时源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3,504.91	766,823.53
合　计	453,504.91	766,823.53

9、业务活动成本

9.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1,405,528.39	15,278,663.22
其中：书香校园	9,055,114.53	9,095,019.22
青年志愿者	2,298,076.00	2,827,366.00
助医项目		256,278.00
0-3 岁早期发展	52,337.86	
其他		3,100,000.00
合　计	11,405,528.39	15,278,663.22

9.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书香校园	13,007,085.55	9,055,114.53							9,055,114.53
青年志愿者		2,298,076.00							2,298,076.00
0-3 岁早期发展		52,337.86							52,337.86
合　计	13,007,085.55	11,405,528.39							11,405,528.39

北京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书香校园	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2,226,832.97	19.52%
书香校园	深圳市二十一世纪教育研究院	1,263,378.00	11.08%
青年志愿者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1,043,359.00	9.15%
书香校园	上海浦东泉蒙阅读文化交流中心	1,037,310.00	9.09%
书香校园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987,060.00	8.65%
书香校园	江苏昌明教育基金会	900,000.00	7.89%
青年志愿者	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	726,200.00	6.37%
书香校园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660,000.00	5.79%
青年志愿者	成都高新区萤火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643,434.00	5.64%
书香校园	上海浦东新区心教育社区青少年发展中心	603,029.00	5.29%
合　计	——	10,090,602.97	88.47%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885,489.30	905,209.44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78,414.48	490,105.95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8,960.95	49,436.4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750.00	790.00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1,413,614.73	1,445,541.79

11、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458.18	2,407.68
汇兑损益	-214.10	419.11
合　计	1,244.08	2,826.79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52.00		775,452.00	744,177.00		744,177.00
②职工福利费	4,253.00		4,253.00	6,900.00		6,9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779,705.00		779,705.00	751,077.00		751,077.00
①社会保险费	125,504.44		125,504.44	134,412.30		134,412.30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125,504.44		125,504.44	134,412.30		134,412.30
合　计	905,209.44		905,209.44	885,489.30		885,489.30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伍　松	心和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189,400.00
王建平	心和公益基金会	办公室主任	118,000.00
邱　璐	北京天下溪教育咨询中心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刘 斌	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		
刘 昕	无		
合 计			307,40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心和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02 月 28 日

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管理建议书

心和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需要提请贵基金会关注的重大事项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我们的建议只包括一般审计工作程序中能揭示的事项，所以并未尝试指出所有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较完善的。我们对贵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 1 0508532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5504235R

名　　称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22层2202内1
法定代表人	付文芳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1日 至 2024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8年 0月 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付文芳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22层2202内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1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8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邵国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7309717

姓名：部国宾

证书编号：1101006901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八 月 八 日 /y /m /d

记 ration

合格，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2

2015

2016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文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3-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9531220002

姓名：付文芳

证书编号：1100010525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525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06 月 /m 20 日 /d

CPA注册资格证书 BICPA 2017

年 /y 月 /m 日 /d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